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4）17号地块杭州市钱江新城二期五堡总部超核（一期）项目智慧化 标段名称 杭政储出（2024）17号地块杭州市钱江新城二期五堡总部超核（一期）项目智慧化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政储出（2024）17号地块杭州市钱江新城二期五堡总部超核（一期）项目智慧化 已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1-330100-04-01-242999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48.08%；银行贷款比例:51.92%，项目业主为 杭州城星汇产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城星汇产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杭政储出（2024）17号地块杭州市钱江新城二期五堡总部超核（一期）项目智慧化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2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508999.84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04368.1100 万元，建设规模：招标控制价2734.2053万元，建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JG1402-B/S2-78、JG1402-B/A-85地块。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设置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语音通信系统、数字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入侵报警及求助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运行监控系统、访客预约系统）、建筑设备设施（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智能照明系统）、其他配套系统（机房工程、UPS不间断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综合管路系统）。所有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图纸及清单为准，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734.2053 万元。

2.3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施工专业承包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时间以竣（或交或完）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单个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智能化（或弱电）施工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②承包合同复制件、③竣（或交或完）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若①或②或③对项目属性或金额的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A.若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的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工程且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予以认可，但须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建筑智能化（或弱电）

工程未分包证明。仅在此A.种情况下，若上述①②③项材料不能明确清晰的体现建筑智能化（或弱电）业绩金额要求的，须补充提供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文件并以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文件载明的相应金额为准。B.若由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施工的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工程且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分包施工单位的业绩，但须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此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工程分包证明，且不能认可为该总承包单位业绩。C.若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包含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工程施工的专业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另须补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明确：该业绩中投标人承担建筑智能化（或弱电）施工工作及对应的合同金额（或工作量占比）】，总承包是否分包项目还须符合上述A.种或B.种证明要求，否则不予认可。所有复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3.5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时间以竣（或交或完）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必须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以工程总承包（EPC）中施工负责人身份】单个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智能化（或弱电）施工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②承包合同复制件、③竣（或交或完）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和姓名，否则不予认可；若①或②或③对项目属性或金额或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和姓名的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A.若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的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工程且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予以认可，但须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工程未分包证明。仅在此A.种情况下，若上述①②③项材料不能明确清晰的体现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工程业绩金额要求的，须补充提供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文件并以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文件载明的相应金额为准。B.若由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施工的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工程且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工程分包施工单位的业绩，但须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此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工程分包证明，且不能认可为该总承包单位业绩。C.若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包含建筑智能化（或弱电）工程施工的专业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另须补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明确：该业绩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承担建筑智能化（或弱电）施工工作及对应的合同金额（或工作量占比）】，总承包是否分包项目还须符合

上述A.种或B.种证明要求，否则不予认可。所有复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投标人业绩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08 10: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杭州市建委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9号

邮政编码：310003

电 话：0571-89587878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9号

邮政编码：310003

电 话：0571-8958787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城星汇产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二期建设指挥部

联 系 人： 李岱
电 话： 13588022505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厦12层
联 系 人： 杨钊
电 话： 13305711157
邮 箱： yz-zc@qq.com



2026年09月